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169號

再 抗 告 人 陳 淑 瞬

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國盛汽車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7年度抗字第58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相對人國盛汽車有限公司、博塘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國盛公司等2人）以再抗告人為被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起訴，主張：再抗告人向伊訂購車輛而積欠購車款，另伊代再抗告人支付油資、運費、維修費等款項等情，依消費借貸、委任、無因管理、不當得利等規定，求為命再抗告人依序給付新臺幣（下同）1549萬7547元本息、275萬2090元本息（以下合稱系爭債權）之判決。嗣相對人陳萬年以「民事承當訴訟聲請狀」，向桃園地院陳稱國盛公司等2人已將系爭債權讓與伊，並通知再抗告人等語，聲請由陳萬年承當訴訟。陳萬年另以「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二）狀」，主張：再抗告人以伊與相對人吳麗淑、博國通運有限公司、博駿交通有限公司、博鴻通運有限公司、博連通運有限公司（上列4公司下稱博國公司等4人，與陳萬年、吳麗淑合稱陳萬年等6人）為被告，另案請求損害賠償，經原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617號判決（下稱另案確定判決）命陳萬年等6人連帶給付2285萬7763元本息（下稱另案債權）確定，再抗告人執以聲請強制執行，經桃園地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9263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伊以受讓之系爭債權與再抗告人之另案債權抵銷，博國公司等4人再以彼等對再抗告人之601萬5428元債權與上開抵銷後之系爭債權餘額抵銷，再抗告人之另案債權因而消滅等情，為訴之變更，求為：（1）確認再抗告人基於另案確定判決對陳萬年之債權不存在；（2）撤銷系

01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嗣陳萬年等6人復以「民事
02 追加原告暨準備(三)狀」，追加博國公司等4人、吳麗淑為原告
03 。桃園地院以國盛公司等2人為原告，陳萬年等6人為追加原告，
04 裁定「原告變更及追加之訴駁回」。國盛公司等2人、陳萬年等6
05 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國盛公司等2人與陳萬年主張彼等
06 於本案訴訟繫屬中讓與系爭債權之事實屬實，桃園地院將承當訴
07 訟之陳萬年列為追加原告，自有不當。又變更、追加之訴與原訴
08 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再抗告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應許
09 為訴之變更、追加等詞，因而裁定廢棄桃園地院之裁定。
10 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
11 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
12 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
13 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
14 有明文。所謂承當訴訟，即由該第三人接替為移轉當事人之地位
15 ，按當時訴訟進行之程度續行訴訟，原當事人因而脫離訴訟。查
16 陳萬年係以「民事承當訴訟聲請狀」，陳明其已於本案訴訟繫屬
17 中自國盛公司等2人（其法定代理人均為陳萬年）受讓系爭債權
18 ，聲請桃園地院裁定准其承當訴訟；另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準
19 備(二)狀」，以承當訴訟人之身分為訴之變更；嗣又以承當訴
20 訟人之身分，與博國公司等4人、吳麗淑共同提出「民事追加原
21 告暨準備(三)狀」，主張彼等就變更之訴之訴訟標的有合一確
22 定之必要，而追加博國公司等4人、吳麗淑為共同原告（見桃園
23 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19號卷第77、78、83至88、157至159頁）
24 。是判斷上開訴之變更、追加是否合法，自以陳萬年合法承當訴
25 訟為前提。而再抗告人已具狀向桃園地院表明不同意陳萬年承當
26 訴訟（見同上卷第165頁），則桃園地院自應先就許否陳萬年承
27 當訴訟為裁定，倘裁定許陳萬年承當訴訟，於該裁定確定後（國
28 盛公司等2人因而脫離訴訟），始審究陳萬年所為訴之變更、追
29 加是否合法；倘裁定否准陳萬年承當訴訟確定，則陳萬年既非本
30 案訴訟之當事人，自無從為訴之變更、追加。乃桃園地院逕以國
31 盛公司等2人為原告、陳萬年等6人為追加原告，裁定「原告變更

01 及追加之訴駁回」，即有違誤。原法院裁定予以廢棄，其理由雖
02 有未合，惟結論尚無二致，仍應維持原裁定，由桃園地院另為適
03 法之裁定。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
04 棄，非有理由。

05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06 項、第481條、第449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9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10 法官 袁 靜 文

11 法官 蘇 芹 英

12 法官 周 舒 雁

13 法官 彭 昭 芬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